

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镇区街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镇区
街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镇区街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华州区柳枝镇镇区樱花大道西段南起X319县道与黄河组东侧巷道
路口，东至孟柳路与镇区北路交叉路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及
地方财政资金加自筹

5.工程内容：本次项目主要对柳枝镇镇区樱花大道进行提升改造，总长1220m（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项目主要对柳枝镇镇区樱花大道进行提升改造，总长
1220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
(¥ 1787935.8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海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枝道 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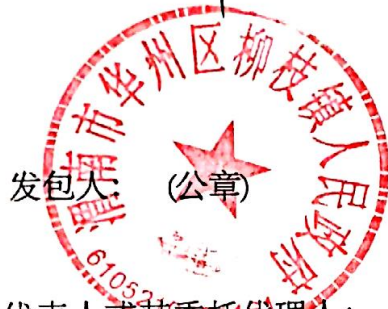
十一、补充协议：无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7月20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荆雅琼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0MA6XM8UL28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6号
院内东润花园12号楼4单元2层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荆雅琼

电 话：_____

电 话：029-3327491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763868058@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
渭城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6031201421003445